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592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張國祥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偵字第50545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張國祥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1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國祥酒後行為失序，
17 情緒管理能力不佳，僅因不滿員警到場執行勤務之相關調查
18 詢問，即率以叫囂、推擠等言語及肢體動作相向，顯然漠視
19 國家公權力，更對公務員執勤之威信與安全產生危害；惟念及
20 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
21 生活狀況勉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
2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
23 戒。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王雪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0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林筱涵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05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07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09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0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50545號

14 被 告 張國祥

15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敍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張國祥於民國113年9月14日20時5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附近，因酒醉後在該處鬧事，經員警崔肇祥、鄭資虹據報到場處理，詎張國祥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對於員警崔肇祥依法執行職務時，趨前對其出言：「拿槍出來開阿」等語，員警崔肇祥見狀立即喝止並欲依法查證張國祥之身分，張國祥即徒手推擠員警崔肇祥並出言：「裝備放下來單挑阿」，以上開施強暴之方式，妨害公務之執行。

2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國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並有員警職務報告1份、酒測單、員警密錄器影像及擷圖數張與譯文1份、報案紀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檢察官 王雪鴻